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一、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施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自2019年3月14日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时段为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，该时段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.84%，未达到20%。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，沪深300指数（代码：399300.SZ）在该时段内的累计上涨9.63%，剔除大盘因素，公司股票在该时段内下跌7.79%。同期创业板指数（代码：399006.SZ）累计上涨24.76%，剔除创业板板块因素，公司股票在该时段内累计下跌22.92%。同期其他制造业（证监会）指数（代码：883110.WI）累计上涨11.98%，剔除其他制造业（证监会）行业板块因素，公司股票在该时段内累计下跌10.14%。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公司股票累计跌幅超过20%，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。

二、股票交易的核查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8〕36号）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〈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〉的通知》（法〔2011〕225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上市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相关专业

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，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（指配偶、父母、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、兄弟姐妹，以下合称“自查范围内人员”）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，并出具了自查报告。

根据本次交易各相关机构及人员出具的《自查报告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核查，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。

本次交易，公司已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，包括公司已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相关中介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、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、及时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。

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进行调查，因此，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、终止或取消的风险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